采 购 合 同

绥德县第十二幼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绥德县第十二幼厨房设施设备

采 购 人：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

供 应 商：绥德县浩大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绥德县第十二幼幼儿园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绥德县浩大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绥德县第十二幼厨房设备
2. 项目地点：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
3. 项目内容：（详见采购清单）后附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192800.00 元（¥ 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员:服务费和其它费用(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)。服务收费计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，一次性付款，附详细清单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 转账 。

五、交货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；

2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；

3、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一年的保修。在保修期内，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、配件不包含。

九、验收

1.项目完工后，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。

2.验收依据

3.验收清单

3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

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服务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六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七、合同订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绥德县第十二幼儿园

3. 本合同一式俩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：绥德县浩大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2610090809200095021 账号：806052801421005707

电话:0912-5622175 电话：13429798882